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7-048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739,129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11.50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709,989,983.50元
募集资金净额:691,172,871.12元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8,696,662	99,999,998.00	36
2	金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7,662,173	202,999,989.50	12
3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8,000,000	207,000,000.00	12
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7,391,304	199,999,996.00	12
合计			61,739,129	709,989,983.50	

3.发行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托管事宜,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如法定节假日本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其他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如法定节假日本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5.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东方电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经2016年7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年8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年7月22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8月18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2017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审核
2016年9月,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2017年3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获得审核通过,2017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739,130股新股。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2.发行对象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对象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61,739,129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4.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7月5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1.54元/股。经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310,570,000股为基准,向在派息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人民币0.45元(含税))于2017年6月9日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2017年12月11日,发行价格为11.50元/股。

5.本次发行价格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不低于11.50元/股的前提下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6.在申购期间,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申购人的有效报价,按照《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确定最后的发行价格为11.50元/股,最终发行对象为认购投资者。

7.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全部以现金认购,4个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存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2017年12月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认购资金验资报告》(XYZH2017XAG0036),经审计,截至2017年12月11日止,西部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709,989,983.50元。

2017年12月18日,西部证券将除保荐承销费(含税)后的上述认购款余额694,594,323.12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内,2017年12月1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08),经审计,截至2017年12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款余额694,594,323.12元,扣除实际发生不符合本发行的其他发行费用1,421,452.00元(其中审计及验资费用1,948,113.20元,律师费用1,415,094.34元,其他发行费用1,244.46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691,172,871.12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61,739,129.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29,432,742.12元。

8.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户专用。

9.本次发行履行监管程序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托管事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竞价方式发行定价过程,整个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证券、行政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证券、行政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2.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34名,不超过10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公司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8,696,662	99,999,998.00	36
2	金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7,662,173	202,999,989.50	12
3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8,000,000	207,000,000.00	12
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7,391,304	199,999,996.00	12
合计			61,739,129	709,989,983.50	

(二)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丰台区南三环出口加工贸易区
法定代表人:夏煜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产品、塑料原料、包装材料、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技术研究、开发、检测、咨询及售后服务;房地产的开发、销售;投资管理;煤炭的批发(无储存);化工产品、燃料油、铁矿砂、有色金属及矿产品、矿产品的进出口;自营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金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 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港路171号11楼自编1101之一J79
法定代表人:刘冠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路3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法定代表人:任国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34000.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管理基金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座三层
法定代表人:尹勤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
经营范围:1.基金销售;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审计、验资机构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王治国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电 话:(0571)88216888
传 真:(0571)88218909
经办注册会计师:廖志坚、刘木红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刘建武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139号西大街10000室
电 话:029-47406130
传 真:029-47406272
保 荐 代 表 人:胡健、张亮
项 目 办 公 处:田海阳

(二)发行人律师
名 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吴明皓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01号上海中中心大厦9、11、12层
电 话:021-20611000
传 真:021-20611989
经 办 律 师:郭正中、程程
(三)审计、验资机构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王治国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电 话:(0571)88216888
传 真:(0571)88218909
经办注册会计师:廖志坚、刘木红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刘建武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139号西大街10000室
电 话:029-47406130
传 真:029-47406272
保 荐 代 表 人:胡健、张亮
项 目 办 公 处:田海阳

(二)发行人律师
名 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吴明皓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01号上海中中心大厦9、11、12层
电 话:021-20611000
传 真:021-20611989
经 办 律 师:郭正中、程程
(三)审计、验资机构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王治国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电 话:(0571)88216888
传 真:(0571)88218909
经办注册会计师:廖志坚、刘木红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刘建武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139号西大街10000室
电 话:029-47406130
传 真:029-47406272
保 荐 代 表 人:胡健、张亮
项 目 办 公 处:田海阳

(二)发行人律师
名 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吴明皓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01号上海中中心大厦9、11、12层
电 话:021-20611000
传 真:021-20611989
经 办 律 师:郭正中、程程
(三)审计、验资机构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王治国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电 话:(0571)88216888
传 真:(0571)88218909
经办注册会计师:廖志坚、刘木红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刘建武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139号西大街10000室
电 话:029-47406130
传 真:029-47406272
保 荐 代 表 人:胡健、张亮
项 目 办 公 处:田海阳

(二)发行人律师
名 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吴明皓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01号上海中中心大厦9、11、12层
电 话:021-20611000
传 真:021-20611989
经 办 律 师:郭正中、程程
(三)审计、验资机构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王治国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电 话:(0571)88216888
传 真:(0571)88218909
经办注册会计师:廖志坚、刘木红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刘建武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139号西大街10000室
电 话:029-47406130
传 真:029-47406272
保 荐 代 表 人:胡健、张亮
项 目 办 公 处:田海阳

(二)发行人律师
名 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吴明皓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01号上海中中心大厦9、11、12层
电 话:021-20611000
传 真:021-20611989
经 办 律 师:郭正中、程程
(三)审计、验资机构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王治国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电 话:(0571)88216888
传 真:(0571)88218909
经办注册会计师:廖志坚、刘木红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刘建武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139号西大街10000室
电 话:029-47406130
传 真:029-47406272
保 荐 代 表 人:胡健、张亮
项 目 办 公 处:田海阳

(二)发行人律师
名 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吴明皓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01号上海中中心大厦9、11、12层
电 话:021-20611000
传 真:021-20611989
经 办 律 师:郭正中、程程
(三)审计、验资机构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王治国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电 话:(0571)88216888
传 真:(0571)88218909
经办注册会计师:廖志坚、刘木红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刘建武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139号西大街10000室
电 话:029-47406130
传 真:029-47406272
保 荐 代 表 人:胡健、张亮
项 目 办 公 处:田海阳

(二)发行人律师
名 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吴明皓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01号上海中中心大厦9、11、12层
电 话:021-20611000
传 真:021-20611989
经 办 律 师:郭正中、程程
(三)审计、验资机构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王治国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电 话:(0571)88216888
传 真:(0571)88218909
经办注册会计师:廖志坚、刘木红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刘建武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139号西大街10000室
电 话:029-47406130
传 真:029-47406272
保 荐 代 表 人:胡健、张亮
项 目 办 公 处:田海阳

(二)发行人律师
名 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吴明皓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01号上海中中心大厦9、11、12层
电 话:021-20611000
传 真:021-20611989
经 办 律 师:郭正中、程程
(三)审计、验资机构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王治国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电 话:(0571)88216888
传 真:(0571)88218909
经办注册会计师:廖志坚、刘木红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将于2017年12月26日召开。现将会议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2月26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2月25日—2017年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5日下午15:00至2017年12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网络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8日。
7.出席对象:
(1)2017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中介机构人员。
8.会议地点:首钢梅地亚二层第一会议室(北京市石景山景山6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
该提案为特别提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2月8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董事会议事规则》。

提案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选举王相愚、李明阳为公司董事,该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应选举非独立董事2名。被选举人简历详见公司于12月8日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提案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选举叶林为公司独立董事,该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应选举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被选举人简历详见公司于12月8日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提案,股东大会(或股东代理人)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且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201	选举王相愚为公司董事	√
202	选举李明阳为公司董事	√
3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
301	选举叶林为公司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电话、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1日、22日(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景山68号99号2号楼317室。
4.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登记。
(2)法人股东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在2017年12月22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至公司,信函登记以收到或快递为准)。

5.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石景山景山68号2号楼3层
邮编:100041
电 话:010-88293727
传 真:010-68873023

6.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201 选举王相愚为公司董事 √
202 选举李明阳为公司董事 √
3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
301 选举叶林为公司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电话、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1日、22日(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景山68号99号2号楼317室。
4.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登记。
(2)法人股东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在2017年12月22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至公司,信函登记以收到或快递为准)。

5.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石景山景山68号2号楼3层
邮编:100041
电 话:010-88293727
传 真:010-68873023

6.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201 选举王相愚为公司董事 √
202 选举李明阳为公司董事 √
3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
301 选举叶林为公司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电话、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1日、22日(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景山68号99号2号楼317室。
4.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登记。
(2)法人股东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在2017年12月22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至公司,信函登记以收到或快递为准)。

5.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石景山景山68号2号楼3层
邮编:100041
电 话:010-88293727
传 真:010-68873023

6.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201 选举王相愚为公司董事 √
202 选举李明阳为公司董事 √
3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
301 选举叶林为公司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电话、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1日、22日(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景山68号99号2号楼317室。
4.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登记。
(2)法人股东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在2017年12月22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至公司,信函登记以收到或快递为准)。

5.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石景山景山68号2号楼3层
邮编:100041
电 话:010-88293727
传 真:010-68873023

6.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201 选举王相愚为公司董事 √
202 选举李明阳为公司董事 √
3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
301 选举叶林为公司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电话、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1日、22日(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景山68号99号2号楼317室。
4.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登记。
(2)法人股东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在2017年12月22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至公司,信函登记以收到或快递为准)。

5.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石景山景山68号2号楼3层
邮编:100041
电 话:010-88293727
传 真:010-68873023

6.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201 选举王相愚为公司董事 √
202 选举李明阳为公司董事 √
3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
301 选举叶林为公司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电话、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1日、22日(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景山68号99号2号楼317室。
4.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登记。
(2)法人股东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在2017年12月22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至公司,信函登记以收到或快递为准)。

5.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石景山景山68号2号楼3层
邮编:100041
电 话:010-88293727
传 真:010-68873023

6.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201 选举王相愚为公司董事 √
202 选举李明阳为公司董事 √
3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
301 选举叶林为公司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电话、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1日、22日(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景山68号99号2号楼317室。
4.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登记。
(2)法人股东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在2017年12月22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至公司,信函登记以收到或快递为准)。

5.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石景山景山68号2号楼3层
邮编:100041
电 话:010-88293727
传 真:010-68873023

6.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201 选举王相愚为公司董事 √
202 选举李明阳为公司董事 √
3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
301 选举叶林为公司独立董事 √